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共(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  
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a.	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樊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茹祥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不超過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2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A.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4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閣下之代表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作出之修訂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因該等用途向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列地址。

\* 僅供識別